

“线上线下”齐发力 “3·15”宣传入人心

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现场解答疑问

本报讯(记者 王耀 通讯员 张娟娟)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共促消费公平”主题,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形式开展2022年“3·15”消费者

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自身消费者合法权益和风险防范意识,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维权环境。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

标语、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及纪念品、接受咨询的方式,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向消费者解答日常消费疑问,并提醒大家在购买商品时应注意的事项,深化广大人民群众消费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同时,交城县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媒体平台、商场大屏幕等“线上”有效方式开展了普法宣传。

据了解,宣传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材料15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维权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全社会共同维权、构建和谐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力,组织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维权集中检查行动,深入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践诺活动,全域推动‘诚信交城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消费维权示范服务站、联络点,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完善畅通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解决消费纠纷,引导广大消费者理性安全消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表示。



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耐心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惑。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护消费者权益 共促消费公平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每件产品都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买的时候大家一定要看清楚日期,小心买到过期产品。”活动现场,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来往群众耐心讲解如何识别三无产品、如何正确了解消费者投诉满足等内容,并结合身边典型案例,详细地向居民宣传讲解。3月15日,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以“共促消费公平”为主题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执法人员深入辖区街道、汽车站、学校等地,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海报、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向过往市民进行现场宣传。宣传中,执法人员紧紧围绕保护消费者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如何预防诈骗,如何正确选择、辨别、使用消费品等方面知识进行详细讲解,并耐心解答广大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向广大群众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过工作人员的介绍,知道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产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市民郭先生听完工作人员讲解后,满意地说道。

“我们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畅通‘12315’行政投诉举报平台作用,认真做好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投诉和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

孝义市律师参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活动受好评



工作人员听取白酒生产企业员工介绍产品特性

在杏花所辖区对侵权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突击行动,在某物流公司发现涉嫌假冒品牌和“三无”白酒产品近300箱进行了暂扣,案件调查处理中;另一路前往栗家庄乡万户侯村门前沟将2021年度查扣没收的1170余件、价值30余万元侵权假冒伪劣产品进行

了集中销毁。

此外,该局全面梳理和总结了2021年立案查处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情况,选取公布了20件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曝光消费维权案件活动。还出动宣传车播放宣传资料音频,在主要街道和活动现场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对全市经营者发出

诚信公平经营倡议。

最具创新的是该局将“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和诚信经营创建工作有机结合,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在原先第一批诚信经营示范创建单位基础上,采取有效方法推选出第二批共16家诚信经营创建示范单位。

简化线下活动 立体式广泛宣传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模式开展3·15活动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 通讯员 张增秀)3月15日,本着疫情防控形势下从简原则,汾阳市市场监管局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创新模式,简化线下活动,采取拍摄短视频、出动宣传车、曝光典型案例、销毁假冒伪劣产品和评选诚信经营创建单位等方式联合推动,进行立体式广泛宣传,开展了丰富多彩的“3·15”活动。

当日,活动主会场设在英雄南路玛琅广场,在杏花监管所辖区汾酒股份有限公司门前设立分会场。市场监管人员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和识别假冒伪劣产品展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消费维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现场登记受理投诉举报,全方位、多渠道传播安全、文明、公平、理性的消费知识与消费维权常识,让广大群众了解、掌握消费维权方式,引导消费者正确消费、经营者诚信经营理念,并现场为16家“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单位颁发了牌匾。

宣传活动中,该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分两路,一路



工作人员听取白酒生产企业员工介绍产品特性

在杏花所辖区对侵权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突击行动,在某物流公司发现涉嫌假冒品牌和“三无”白酒产品近300箱进行了暂扣,案件调查处理中;另一路前往栗家庄乡万户侯村门前沟将2021年度查扣没收的1170余件、价值30余万元侵权假冒伪劣产品进行

了集中销毁。

此外,该局全面梳理和总结了2021年立案查处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情况,选取公布了20件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曝光消费维权案件活动。还出动宣传车播放宣传资料音频,在主要街道和活动现场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对全市经营者发出

诚信公平经营倡议。

最具创新的是该局将“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和诚信经营创建工作有机结合,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在原先第一批诚信经营示范创建单位基础上,采取有效方法推选出第二批共16家诚信经营创建示范单位。



3月15日,汾阳农商银行组织辖内各支行积极开展金融宣讲活动,通过进社区、进广场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客户讲解怎样识别新型非法集资、电信诈骗、消费者权益等金融知识,并就老年人关心的存款利率、上门服务等业务进行了讲解。同时充分发挥线上金融知识宣讲,以微信平台、抖音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利用新媒体的辐射作用,扩大受众覆盖面。活动当日,发放金融消费者宣传折页300余份,播放宣传标语31条,直接向600名客户讲解金融知识,短视频点击量500余次,切实提升了广大群众风险防控意识。

张严之 摄

给市民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 通讯员 李泽楷)3月15日,山西胜之溪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参加了由孝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孝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联合组织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围绕“共促消费公平”这一主题,精心编印了4套法律宣传资料:第一套的主题为消费者权益日的背景介绍;第二套的主题为消费者权利的法律规定;第三套的主题为网络购物侵权问题;第四套的主题为虚假宣传及惩罚性赔偿问题。

当日上午10时左右,胜之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带着各种宣传资料走进孝义市府前广场,采取发放宣传册、讲解典型案例、现场解答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帮助群众提高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人潮涌动,很快吸引了不少群众。

此次宣传活动共向群众散发各类宣传资料4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0余人次,向群众赠送《民法典》等法律方面的图书资料50余册,受到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今后,我们将会积极地组织或参与各项公益活动,为打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放心消费的法治环境贡献法律人的聪明和才智!”山西胜之溪律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说。